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224號

上訴人 翁敏修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
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尊龍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被上訴人謝一民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萬6,050元，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前項上訴及抗告，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3篇第2章第三審程序、第4篇抗告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又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1 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
02 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準用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
03 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
04 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
05 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合先敘明。

06 二、經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24號判決，提起第
07 三審上訴，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應
08 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6,050元，惟上訴人迄未繳納裁判費，復
09 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
10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
11 判費，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
12 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限未補
13 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14 三、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楊靚華		
17						法官	藍雅筠			
18						法官	林育丞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陳冠廷			